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

上訴人 王如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陳錦蘭

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律師

被上訴人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秉澤

兼法定代理人 劉富裕（原名劉錦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24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

01 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
02 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
03 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0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
05 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06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
07 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08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9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10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11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12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3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
14 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7 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縣○○鄉○○
18 ○○○小段23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上訴人所有，第
19 一審共同被告陳育憲(已確定)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配偶王
20 滋林於民國101年7月27日簽訂租賃契約書，由陳育憲向王滋
21 林承租系爭土地其中面積6,018平方公尺。被上訴人潤隆建
22 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隆公司)出廠之系爭產品，為依行政
23 院環境保護署於99年7月5日公告修正之「一般廢棄物—垃圾
24 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2條規定經前處理後之
25 再利用產品，非一般廢棄物，復經潤隆公司、被上訴人金兆
26 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兆豐公司)交付使用單位陳育憲
27 合法再利用，陳育憲事後所為摻合污泥等行為，應與被上訴
28 人無涉。被上訴人既未曾為加害行為，上訴人之系爭土地遭
29 污染，別有他人應負其責，與被上訴人所為前處理與運送行
30 為均無關聯。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31 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01 請求被上訴人應與第一審共同被告陳育憲等30人(即第一審
02 判決主文第1項所列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4,192萬9,428元本
03 息，不應准許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涉部分，指
04 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
05 泛言未論斷，或違背論理法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而非
06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07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08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9 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10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物是否可採、證明力如何，審理事
11 實之法院本得衡情取捨。原審本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
12 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認定金兆豐公司並非使用單位，僅
13 係運送者，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
14 酌後均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自無上訴意旨指摘
15 之證據漏未審酌之違失可言。又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
16 主張潤隆公司應實施底渣再利用之第一級自主品質管制，負
17 有監督、追蹤本件底渣之使用，防止底渣被挪作他用之法定
18 注意義務云云，核屬新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
19 定，本院不得審酌。均附此敘明。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481條、第444
21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4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5 法官 吳 青 蓉

26 法官 賴 惠 慈

27 法官 林 慧 貞

28 法官 許 紋 華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